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 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 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2022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4 日



#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 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提高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组织实施好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民合作社项目，有效提升我省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能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2〕102 号）等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任务目标和支持对象

支持全省不少于 300 家农业农村部门参与评定的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要优先支持从事粮食油料种植、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或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中作用发挥突出的农民合作社。边境县要加大沿边村示范社创建力度，优先支持沿边村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项目县要优先支持农民合作社承担扩种任务。未获得农业农村部门参与评定的示范社称号的、被认定为监测不合格的、已获得过 2021 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合作社项目扶持的，不得作为本年度支持对象。

## 二、资金使用范围

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改善生产经营条件，规范

财务核算，应用先进技术，推进社企对接，提升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信息化生产经营能力。鼓励各地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和服务中心建设，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其为农民合作社提供技术指导、产业发展、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鼓励各地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任务推进。

### 三、补助标准和方式

各项目县可在确保完成项目指标任务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实际研究确定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对本县域内县级以上示范社进行扶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支持对象选择标准和项目工作流程，确保项目实施全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资金足额拨付到位。

### 四、绩效监控和评价

各项目县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做好日常绩效监控工作。项目完成后，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重点对项目县的组织实施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其中，组织实施情况重点评价实施方案、组织领导、制度建设、实地验收、资金兑付、档案留存等项目规范管理情况；绩效完成情况重点评价绩效指标任务是否完成、补助方式和扶持对象选择是否公正合规、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等。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各项目县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县级财政等部门做好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

强项目跟踪指导，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复核；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监控数据及相关表格的汇总分析，对疑问数据进行核实，必要时选择部分县开展实地调研指导。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县，下年度不再安排农民合作社相关项目实施，对工作推进有力的县加大扶持力度。脱贫县执行中央、省级 2022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最新要求，每年绩效评价时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整合其他资金扶持农民合作社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扶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保障粮食安全、提高农业组织化标准化程度、带动农民增收就业、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的重要意义，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着力为项目有效落地提供保障。各项目县要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加强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快项目实施，严格项目监控，强化过程监管，做好总结验收，确保完成项目任务。项目县要及时收集整理纸质、实物、影像资料，做到项目实施每个环节都有记录、有依据，及时整理形成完整的项目台账备查。

（二）强化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要严格遵守《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做到专款专用。要强化对项目实施主体监督检查，做好对项目分配、过程、结果的信息公开，

设立专门举报电话，随时接受群众监督。要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发现涉嫌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资金及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行为，应及时通报，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项目县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加强绩效监控，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三）加强宣传引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高度重视政策宣传，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农民合作社的意愿，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短视频等媒介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加大对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典型案例的推介力度，调动营造引导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鼓励农民合作社积极参与示范评定，引导更多农户加入农民合作社。

附件：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民合作社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民合作社 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州(市)、县	支持的农民合作社数量 (家)	农民合作社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昆明市	18	≥80%
富民县	3	≥80%
石林县	6	≥80%
东川区	3	≥80%
寻甸县	6	≥80%
昭通市	15	≥80%
永善县	12	≥80%
彝良县	3	≥80%
镇雄县	3	≥80%
曲靖市	26	≥80%
麒麟区	9	≥80%
沾益区	14	≥80%
富源县	3	≥80%
玉溪市	12	≥80%
红塔区	6	≥80%
易门县	6	≥80%
红河州	19	≥80%
建水县	6	≥80%
河口县	4	≥80%
金平县	7	≥80%
绿春县	2	≥80%
文山州	29	≥80%
文山市	9	≥80%
麻栗坡县	6	≥80%
马关县	3	≥80%
广南县	9	≥80%
富宁县	2	≥80%
普洱市	30	≥80%
景谷县	18	≥80%
江城县	3	≥80%
澜沧县	2	≥80%
孟连县	3	≥80%
西盟县	4	≥80%
西双版纳州	12	≥80%

州(市)、县	支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家)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景洪市	2	≥80%
勐海县	3	≥80%
勐腊县	7	≥80%
楚雄州	21	≥80%
双柏县	9	≥80%
牟定县	6	≥80%
大姚县	3	≥80%
禄丰县	3	≥80%
大理州	21	≥80%
漾濞县	3	≥80%
宾川县	3	≥80%
弥渡县	3	≥80%
南涧县	3	≥80%
巍山县	3	≥80%
洱源县	3	≥80%
剑川县	3	≥80%
保山市	13	≥80%
隆阳区	12	≥80%
龙陵县	1	≥80%
腾冲市	8	≥80%
德宏州	18	≥80%
芒市	2	≥80%
梁河县	3	≥80%
盈江县	6	≥80%
陇川县	2	≥80%
瑞丽市	5	≥80%
怒江州	19	≥80%
福贡县	7	≥80%
贡山县	3	≥80%
泸水市	9	≥80%
迪庆州	6	≥80%
维西县	6	≥80%
临沧市	30	≥80%
镇康县	4	≥80%
双江县	18	≥80%
耿马县	2	≥80%
沧源县	6	≥80%

# 2022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 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 2022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规范发展，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2〕71 号）等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任务目标和支持对象

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支持全省不少于 113 家县级以上示范社。要优先支持从事粮食油料种植、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或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中作用突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边境县要加大沿边村示范社创建力度，优先支持沿边村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项目县要优先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扩种任务。未获得农业农村部门参与评定的示范社称号的、被认定为监测不合格的、已获得过 2021 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扶持的，不得作为本年度支持对象。

## 二、资金使用范围

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开展规范化建设，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应用先进技术，申报农产品质量认证，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鼓励各地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

伍和服务中心建设，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其为农民合作社提供技术指导、产业发展、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

### 三、补助标准和方式

2022年度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民合作社项目资金与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农经统计经费同一科目下达，资金总量为1000万元，其中农民合作社565万元、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204万元、农经统计经费231万元。用于支持各地农民合作社发展、农经统计以及宜良县、江川区、大理市三个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县的试点工作。

各项目县可在确保完成项目指标任务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实际研究确定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对本县域内县级以上示范社进行扶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支持对象选择标准和项目工作流程，确保项目实施全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资金足额拨付到位。

### 四、绩效监控和评价

各项目县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做好日常绩效监控工作。项目完成后，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重点对项目县的组织实施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其中，组织实施情况重点评价实施方案、组织领导、制度建设、实地验收、资金兑付、档案留存等项目规范管理情况；绩效完成情况重点评价绩效指标任务是否完成、补助方式和扶持对象选择是否公正合规、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等。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各项目县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

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县级财政等部门做好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跟踪指导，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复核；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监控数据及相关表格的汇总分析，对疑问数据进行核实，必要时选择部分县开展实地调研指导。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县，下年度不再安排农民合作社相关项目实施，对工作推进有力的县加大扶持力度。脱贫县执行中央、省级 2022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最新要求，每年绩效评价时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整合其他资金扶持农民合作社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扶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保障粮食安全、提高农业组织化标准化程度、带动农民增收就业、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重要意义，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着力为项目有效落地提供保障。各项目县要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加强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快项目实施，严格项目监控，强化过程监管，做好总结验收，确保完成项目任务。项目县要及时收集整理纸质、实物、影像资料，做到项目实施每个环节都有记录、有依据，及时整理形成完整的项目台账备查。

（二）强化资金管理。各项目县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要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南省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绩效监控，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县级不得私自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要强化对项目实施主体监督检查，做好对项目分配、过程、结果信息公开，设立专门举报电话，随时接受群众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防止财政资金“跑、冒、滴、漏”，发现涉嫌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资金及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及时通报，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加强宣传引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高度重视政策宣传，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农民合作社的意愿，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短视频等媒介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加大对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典型案例的推介力度，调动营造引导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鼓励农民合作社积极参与示范评定，引导更多农户加入农民合作社。

附件：2022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民合作社项目州（市、县）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 2022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项目州（市）区域绩效目标表

州市	昆明市	昭通市	曲靖市	玉溪市	红河州	文山州	普洱市	版纳州	楚雄州	大理州	保山市	德宏州	丽江市	怒江州	迪庆州	临沧市	宣威市	腾冲市	镇雄县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家)	0	≥4	≥4	≥4	≥13	≥12	≥13	≥9	≥4	0	≥5	≥11	0	≥16	≥4	≥13	0	≥1	0